

## 根据覆检机制申请覆检禁制期

### 因被裁定干犯有关罪行而受禁制

就以雇用非技术员工<sup>1</sup>为主的政府服务合约(下称“非技术员工合约”)(工程合约除外)而言，在评审投标者过往表现方面设有一项必要的要求，订明须考虑投标者有否因干犯下列罪行(下称“有关罪行”)<sup>2</sup>而被定罪：

- (a) 《雇佣条例》(第 57 章)及《雇员补偿条例》(第 282 章)内，最高罚款相等于《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221 章)附表 8 所指第 5 级或以上的任何罪行；
- (b) 《入境条例》(第 115 章)第 17I(1)条；
- (c) 《入境条例》(第 115 章)第 38A(4)条；
- (d) 《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221 章)第 89 条及《入境条例》(第 115 章)第 41 条(协助及教唆他人违反其逗留条件)；
- (e)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第 485 章)第 7、7A、7AA、43B(3A)、43BA(5)及 43E 条；以及
- (f) 《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第 509 章)及《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第 59 章)内，最高罚款相等于《刑事诉讼程

---

<sup>1</sup> 非技术员工指职责与政府第一标准薪级职系人员相若的人员。现时，第一标准薪级职系人员包括二级停车场管理员、爆炸品仓务员、工目、园务工人、产业看管员、物料供应服务员、病房服务员、一级和二级工人，以及工场杂务员。

<sup>2</sup> 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后的招标和报价而言，有关罪行的范围已扩大至包括：(a)《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第 485 章)第 7AA、43B(3A)及 43BA(5)条，以及(b)《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第 509 章)及《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第 59 章)内，最高罚款相等于《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221 章)附表 8 所指第 5 级或以上的任何罪行。扩大范围适用于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后招标和邀请报价的项目；计算投标者干犯上述新纳入的罪行的定罪记录，参照期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开始。

序条例》(第 221 章)附表 8 所指第 5 级或以上的任何罪行。

2. 如承包商被裁定干犯有关罪行，会被禁止参与非技术员工合约的投标和报价，由定罪日期起计，为期最长五年(下称“禁制期”)。禁制期的长短根据下文第 3 至 5 段所述而定。被禁制的承包商就非技术员工合约所提交的投标书或报价，将不获考虑。就禁制的目的而言，不论是因政府合约还是私人合约而被定罪，也不论该合约所提供服务的类别，涉及有关罪行的定罪都会予以计算。为免生疑问，即使并非因任何服务合约而被定罪，有关罪行的定罪仍会计算在内，而定罪次数则以定罪传票的数目计算。

3. 被裁定干犯有关罪行的承包商如因此被法庭判处**监禁**(包括缓刑)，则不论其刑期长短和有否另被处以罚款，一律禁止**投标五年**(由定罪日期起计)。

4. 被裁定干犯有关罪行的承包商如因此被判处监禁(包括缓刑)以外的刑罚，则适用的禁制期应按照相关条例下有关罪行的**最高罚款额**，再根据下表厘定：

有关罪行的最高罚款额	禁制期
200,000 元以上	由定罪日期起计五年
200,000 元或以下	由定罪日期起计三年

5. 由于有关罪行的罚款额或会不时调整，采购部门会以在定罪当日有效的最高罚款额为准。在厘定禁制期的长短时，法庭判处的实际罚款并非考虑因素。

### **禁制期的覆检机制**

6. 政府已设立覆检机制，让被裁定干犯有关罪行的承包商，向中央投标委员会(下称“委员会”)申请覆检禁制期的长度；委员会会按个别情况进行覆检。根据覆检机制，除非委员会接纳被裁定干犯有关罪行的承包商所提出的缩短禁制期申请，否则该承包商须受有关禁制期规限。

7. 即使承办商先前已按原有覆检机制获委员会覆检并缩短(如适用)禁制期，但如该段禁制期在新覆检机制生效时尚未届满，则有关承办商仍可要求委员会就禁制期进行覆检。

8. 经委员会覆检的禁制期不会少于六个月。

9. 委员会研究是否有理据缩短禁制期时，会考虑多方面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a) 被定罪罪行的影响程度；

(b) 承办商干犯被定罪罪行的次数；

(c) 承办商其后采取的纠正行动或缓解措施；

(d) 法庭就有关个案判处的罚款/罚则，与同一罪行的实际平均罚款(如有)和最高罚款的比较；

(e) 承办商整体上有否展示高水准的企业管治，以预防该等违例事件再次发生；以及

(f) 委员会认为相关的其他因素(例子：可使罪责减轻的情况，诸如干犯罪行的原因和方式)。

10. 被定罪的承办商如希望委员会根据覆检机制考虑其个案，可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书须送交委员会秘书(地址：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政府总部西翼 24 楼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库务科招标组；传真号码：2869 4519)。申请书应由申请人授权的签署人签署及盖上公司印鉴(如适用)，并载有(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 申请人的中英文名称；

(2) 申请人的商业登记号码；

(3) 申请人授权的签署人的中英文姓名；

(4) 申请人的联络资料(通讯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等)；

- (5) 覆检理由；
- (6) 与申请覆检的禁制期有关的定罪详情，包括干犯罪行的日期和地点、违反的条例的相关条文、定罪日期和次数，以及各项定罪的罚款额；
- (7) 定罪涉及的雇员人数，以及申请人在干犯罪行时的雇员总人数；
- (8) 上诉的情况和结果(如申请人已就定罪或判刑提出上诉)；
- (9) 负责有关采购的决策局／部门的名称及合约编号和性质(例如清洁、保安和园艺服务)(如定罪与政府合约有关)；
- (10) 在定罪日期前五年内全部有关罪行的定罪(如有)详情；
- (11) 相关法庭程序的誊本(以及裁决和判刑(如适用))和案情摘要；
- (12) 已填妥的披露资料 [同意书](#)；以及
- (13) 其他证明或相关文件／资料。

11. 委员会秘书处收到覆检申请后，会予以认收；如有需要，也会要求申请人提供额外资料／澄清说明。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前没有就提供额外资料／澄清说明的要求作出回应，委员会可能不会继续考虑有关申请或只根据已有资料予以考虑。

12. 委员会秘书处会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和其他有关资料作出初步建议，以供委员会考虑。

13. 委员会同意初步建议后，委员会秘书处会邀请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就该建议和与作出该建议有关的资料提交书面申述。在收到申请人的书面申述或在指定限期后，秘书处会把个案提交委员会，由委员会就禁制期作出最终决定。

14. 覆检工作通常会在收到申请人提交所需的全部资料／澄清说明后三个月内完成。有关工作完成后，委员会秘书处会安排把委员会的决定通知申请人。除非委员会缩短或修订禁制期，否则有关禁制期会维持有效。按委员会的决定而修订的禁制期，不适用于在委员会作出决定当日或之前截止的投标／报价。至于已向法庭提出复核／上诉的定罪个案，委员会保留不覆检该等个案的权利。

15. 为免生疑问，被定罪的分包承办商也可根据覆检机制，就禁制期的长短申请覆检。

16. 即使委员会决定缩短禁制期，但之后如有关承办商在经修订的禁制期届满前再被裁定干犯另一有关罪行，则经修订的禁制期会在承办商再被定罪当日起失效。承办商会由最近一次被定罪之日起被禁止参与投标或报价，为期最长五年(根据上文第 3 至 5 段所述而定)。承办商如希望缩短因最近一次定罪而遭施加的禁制期，须重新向委员会提出申请。

**2021 年 9 月**